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遂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	遂政采招【2025】73 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驻马店禾绿农民实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成交价	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728000.00 元		
成交供应商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石庄		
服务期限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遂政采招【2025】73 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遂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遂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供应商	驻马店禾绿农民实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磋商总报价	小写：¥ <u>739000.00</u> 元 大写： <u>柒拾叁万玖仟元整</u>
服务期限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前
备注：小型企业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 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培育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 “备注” 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王昆鹏

供应商： 驻马店禾绿农民实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陈庆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遂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遂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5】73号

甲方：（采购人）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驻马店禾绿农民实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遂政采招【2025】73号A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中标情况及服务内容：

1.1 中标人：驻马店禾绿农民实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2 中标金额：728000元

1.3 服务内容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包括为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能力水平所开展的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指导服务、绩效评价、信息宣传等内容，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185人；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农机手技能培育185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12天，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3935.2元。

1.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728000元)。

3.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

3.1 服务周期：2025年12月31日前。

3.2 服务地点：遂平县境内。

4.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服务完成，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100%支付资金。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遂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驻马店禾绿农民实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